

附件 6:

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餐厨废弃油脂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本区绿化市容行业规范、高效的餐厨废弃油脂处理应急处置体系，有效预防和处置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突发事件，保障食品安全，促进资源循环利用。

1.2 编制依据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餐厨废弃油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绿化市容行业职责范围内的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依法规范，加强管理；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靠科技，资源整合。

1.5 突发事件分级

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餐厨废弃油脂处置设施等级等因素，分为四级：I级（特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

2 风险分析

本行业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突发事件主要如下：

(1) 餐厨废弃油脂处置单位因故停业或歇业，影响餐厨废弃油脂处置设施正常运行。

(2) 区级初加工场所因故停业或歇业，影响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3) 因经营不善、不符合作业标准等因素，导致收运企业不能正常作业或退出市场。

(4) 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餐厨废弃油脂正常处置。

(5) 因作业队伍群访、罢工、国际国内重大事件等社会安全事件影响餐厨废弃油脂处置作业的正常进行。

3 组织体系

3.1 领导机构

《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局总体预案)明确，局应急领导小组是区绿化市容行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本行业餐厨废弃油脂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3.2 办事机构

局总体预案明确，局餐厨废弃油脂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是局应急领导小组该项应急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区废弃物管理所。

3.3 工作机构

区废弃物管理所负责综合协调餐厨废弃油脂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应当建立餐厨废弃油脂应急处置的组织体系，制定和完善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开展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涉及区级餐厨废弃油脂处理设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协调的具体工作，以及上级部门布置的其他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局办公室、组织宣传科、计划财务科、科技信息科、法制监督科、中心质监科、中心投诉科等职能科室协同负责餐厨废弃油脂处置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的资金保障、设施设备支撑、社会宣传、投诉信访办理等工作；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

区相关管理部门、各街道（镇）对于可以监测的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突发事件，建立完善监测机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并及时通报区绿化市容局。区局应当将可能发生Ⅱ级以上突发事件的监测信息及时上报市局。

4.2 预警级别

根据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分为四级：IV级（一般）、III级（较重）、II级（严重）和I级（特别严重），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1) IV级（蓝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IV级（一般）以上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2) III级（黄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III级（较大）以上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3) II级（橙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II级（重大）以上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4) I级（红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I级（特大）以上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4.3 预警信息发布与解除

4.3.1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区属范围内的IV级（蓝色）、III级（黄色）预警由区应急领导小组在一定范围内发布预警信息并宣布进入预警期；市级设施的IV级（蓝色）、III级（黄色）预警信息由市局应急领导小组授权市废管处负责人签发，并在在一定范围内发布。

II级（橙色）和I级（红色）预警信息由市局应急领导小组授权市局应急领导小组分管副组长签发，市局生活垃圾管理处一定范围内发布，局餐厨废弃油脂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及时启动应急响应。

4.3.2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预警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调整转发、发布的预警信息。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或上级指令解除预警的，应当及时解除预警。

4.4 预警响应

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各级责任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应立即上

岗到位，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有针对性地采取预防和控制的预警响应措施，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4.5 预警响应措施

(1) 检查各类应急物资及装备，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

(2) 收运、处置单位及时收运、处置库存餐厨废弃油脂。

(3) 预警级别Ⅲ级（黄色）以上时，应急收运和处置队伍集结待命。

(4) 预警级别Ⅰ级（红色）时，各餐厨废弃油脂产生单位准备备用收集容器，在单位内暂时存放。

(5) 当可能发生作业队伍群访、罢工、国际国内重大事件等社会安全事件，各级生活垃圾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应当加强应急值守，密切关注预警发展态势；区局和有关单位应当对现场情况进行监测，当预警级别Ⅲ级（黄色）以上时，通知应急收运和处置队伍集结待命，做好突击收运和处置的各项准备。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所涉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处置单位（以下简称事件所涉单位）应当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情况。发生Ⅱ级（严重）以上突发事件的，局餐厨废弃油脂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在接报后应当立即向局应急领导小组、市局报告。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时限要求均为突发事件发生或接报突发事件信息后 30 分钟内口头报告，并在 1 小时内书面报告。Ⅳ级（一般）突发事件信息，以电话、短（微）信方式报告，并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

5.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所涉单位应当按照预案，根据事件具体情况，组织应急力量实施即时应急处置，防止次生和衍生灾害发生，同时向上级报告有关情况。

5.3 分级响应

5.3.1 一旦发生先期处置仍不能控制的紧急情况，按照突发事件级别，局餐厨废弃油脂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根据应急

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1) IV级应急响应：发生IV级突发事件，由事件所涉单位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局餐厨废弃油脂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负责人进入岗位，按照相应预案启动应急响应行动，采取适当的应急处置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2) III级应急响应：发生III级突发事件，由局餐厨废弃油脂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局分管领导进入岗位，宣布进入III级应急响应状态，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事件所涉单位负责人进入岗位，按照相应预案启动应急响应行动，采取适当的应急处置措施。涉及市级设施的III级突发事件，由市废管处负责应急处置指挥协调的具体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市局报告。

(3) II级应急响应：发生II级突发事件，局分管领导和事件所涉单位负责人进入岗位，根据市局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协助实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 I级应急响应：发生I级突发事件，局主要领导和事件所涉单位负责人进入岗位，根据市局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协助实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5.3.2 发生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按照市政府办公厅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的规定，配合现场指挥长做好有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4 应急处置措施

(1) 如收运企业因故退出市场，可由区废弃物管理所指定一家作业单位应急清运，后续通过法定程序重新确定收运队伍。

(2) 区级初加工场所不能正常运行的，可由局餐厨废弃油脂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进行区域内调配、统筹，若需要跨区统筹的，可由市局进行协调。

(3) 餐厨废弃油脂处置单位不能正常运行的，由市局进行协调，优先统筹市内协调处理，其次调至外地废弃油脂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4) 因作业队伍群访、罢工、国际国内重大事件等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疫情控制区域餐厨废弃

油脂无法正常收运和处置，应当根据需要增派机动应急收运和处置队伍，及时进行餐厨废弃油脂处理。

(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视情况做好事发地区餐厨废弃油脂收运作业场所及车辆的清洁消毒工作。

5.5 信息发布

除按规定由上级部门统一审核发布的信息外，其他突发事件信息发布按照局新闻发布和舆情引导的相关制度执行。确有必要向社会公开突发事件有关信息时，原则上Ⅲ级及以下等级突发事件信息由局餐厨废弃油脂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发布；Ⅱ级及以上等级突发事件信息由市局、局对外发布，统一口径。媒体记者若提出对突发事件现场或相关负责人进行采访，由局应急领导小组按照局新闻采访规定流转办理，做好突发事件的舆情监测研判工作，适时发动行业力量开展舆论引导。

5.6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或根据上级部门的指令，解除应急状态，转入常态管理。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本行业各级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区政府和相关单位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消除灾害影响，恢复正常秩序。依法征用单位或者个人的物资用于应急救援工作，应按照国家有关文件给予合理的补偿。

6.2 调查与评估

Ⅳ级突发事件的调查和评估由事件所涉单位开展，Ⅲ级突发事件的调查和评估由局应急领导小组组织开展；涉及市级设施的Ⅳ级、Ⅲ级突发事件调查和评估由市废管处组织开展；Ⅱ级、Ⅰ级突发事件的调查和评估由市局组织开展。调查评估报告主要包括事件基本情况与事发原因分析、处置过程与结果、责任划分与处理、教训与整改措施等。调查评估报告应当在应急结束后及时报市局。

6.3 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局餐厨废弃油脂处

置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在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以及可利用资源评估后，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计划，迅速采取各种有效的措施，组织恢复、重建。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局餐厨废弃油脂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建立应急保障队伍，报市局、局应急领导小组备案。应急保障队伍应当根据行业的实际情况，指导、协调有关单位建立应急保障队伍。

7.2 物资及装备保障

局餐厨废弃油脂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建立健全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及装备保障制度，检查相关单位储备足量的抢险物资、器材，配备充足的抢险车辆、装备。

7.3 人员防护

各有关单位应当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抢险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和培训，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抢险工作，确保人员安全。作业人员应穿戴劳防用品，做好个人安全防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应视情况加强作业人员健康监测，一旦发现疑似症状应及时就医。

7.4 其他保障

做好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经费、通讯、科技等保障工作。

8 监督管理

8.1 培训、演练

局餐厨废弃油脂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应当按照市局、区局总体预案的要求，组织开展本预案的培训和应急演练。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年度建筑垃圾处理应急处置专题培训和演练计划，落实培训和演练经费，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8.2 责任与奖惩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

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本预案中的“以上”含本数。

9.2 本预案由局餐厨废弃油脂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负责解释。

9.3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

附 市绿化市容行业餐厨废弃油脂处置突发事件分级

市绿化市容行业餐厨废弃油脂处置突发事件分级

设施类型 突发事件等级	处置设施 ¹	区级初加工场所 ²
I 级	市级餐厨废弃油脂处理设施因自身经营不善倒闭关门；因工艺或环保督察不达标，且不能通过整改达标，而被动关闭。	区级初加工场所因故停产，造成无法进厂持续 8d 以上。
II 级	市级餐厨废弃油脂处理设施因计划性大修等因素，造成中心城区餐厨废弃油脂无法进厂持续 2 个月以上。	区级初加工场所因故停产，造成无法进厂持续 6d 以上。
III 级	餐厨废弃油脂处理设施因故停产，造成餐厨废弃油脂无法进厂持续 1 个月以上；区级初加工场所因故停产，造成无法进厂持续 4d 以上；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单位因故停止收运 2d 以上。	
IV 级	餐厨废弃油脂处理设施因故停产，造成餐厨废弃油脂无法进厂持续 2 周以上；区级初加工场所因故停产，造成无法进厂持续 2d 以上；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单位因故停止收运 1d 以上。	

注：1、处置设施是指由市绿化市容局直接管理、服务于全市的餐厨废弃油脂处置设施。

2、区级初加工场所是指由区级生活垃圾管理部门直接管理、服务于本区域的餐厨废弃油脂粗分拣加工设施。